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知會員
官+mail
元/23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115)第 024 號
115年01月23日 時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鄭靜芝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057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L4901@ntpc.gov.tw

已向承辦人索取
附件檔案請協助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
受文者：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維字第1150104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加強管制本市轄內違規廣告物張貼情形，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期民眾陳情違規張貼廣告物影響市容觀瞻，衍生環境污染問題，為維護市容環境及落實法令規範，本局持續巡查並撕除違規張貼廣告物，及執行告發處分作業。
- 二、針對違規張貼廣告物行為，本局管制作為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對張貼廣告行為人進行告發裁處，最高處新臺幣6,000元罰鍰。
 - (二)針對違規廣告物所刊登電話號碼，移請電信業者執行停止電信服務。
 - (三)針對未註明經紀業名稱之售屋違規廣告物，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移請本府地政局查處，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 三、考量網際網路傳播訊息速度快且觸及性高，建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使用多元宣傳方式，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以任何形式違規張貼、懸掛或設置廣告物，共同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四、另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受民間單位捐贈狗

裝

訂

線



便（袋）箱及狗便袋原則及114年1月群洋集團捐贈狗便袋
箱新聞如附件，亦請協助轉知。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受民間單位 捐贈狗便(袋)箱及狗便袋原則

114 年 9 月 26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41961523 號簽奉核准

一、前言

狗便問題長期以來是影響都市環境品質的重要課題，隨著犬隻數量的增加，狗便污染逐漸成為公共衛生與環境管理的主要挑戰之一，為了有效解決狗便問題，本局於 109 年與臺灣藝術大學合作，共同推出新北限定版可愛柴狗便袋箱，並自 110 年起持續推動新北可愛柴狗便(袋)箱，同時也希望藉由鼓勵民間單位捐贈狗便(袋)箱或狗便袋，協助本市提供市民便捷的犬便清理設施，並引導飼主負責任地處理寵物排泄物，更透過參與捐贈提供民間單位合法宣傳管道，減少違規小廣告張貼，由政府、市民及企業三方共同參與市容維護，進一步達成改善公共環境、資源永續的多贏局面。

二、適用對象(捐贈單位)：本原則適用於民間企業、團體及其他合法單位或個人，不限於組織型態或規模。

三、捐贈項目：捐贈單位可捐贈狗便(袋)箱或狗便袋。

(一)捐贈新北限定版可愛柴狗便(袋)箱，並提供狗便(袋)箱下方垃圾桶正面空間刊登形象廣告。

(二)與本局聯名推出新北限定版狗便袋，由捐贈單位設計狗便袋樣式並出資製作狗便袋，製袋材料需百分之百使用回收塑料或邊角料再製。

四、廣告宣傳內容樣式規定：為維護整體公共形象，避免不當資訊，捐贈單位設計之宣傳樣式需依據統一尺寸規格(詳合作協議書內容)，並由本局保留審核權限，須經本局核備後使用。

五、設置地點

(一)狗便(袋)箱：捐贈單位得建議本市 28 區設置地點，並經本局同意方得設置。捐贈單位可自行負責管理維護，或由本局協助媒合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依合作協議書內容妥善管維護及管理狗便袋箱。

(二)狗便袋：捐贈單位得提出欲放置狗便袋之新北限定版可愛柴狗便(袋)箱(<https://reurl.cc/oQmx6v>)，並經本局同意。

六、捐贈費用說明

(一)狗便(袋)箱：包含狗便(袋)箱本體、立柱及垃圾桶，合計約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依據新北市狗便(袋)箱共同供應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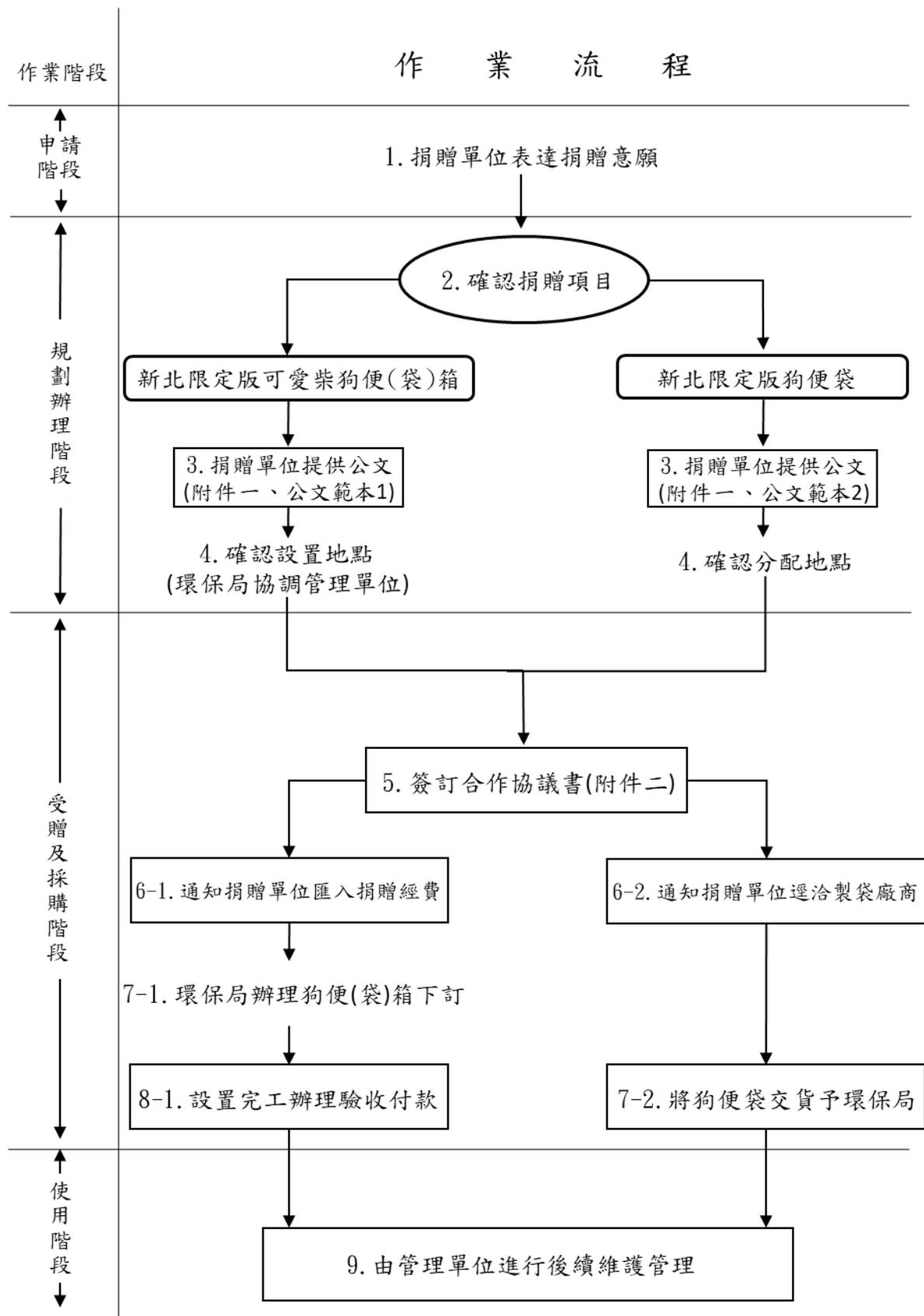
(二)狗便袋：10 萬個狗便袋約新臺幣 3 萬元 (單次捐贈至少需 10 萬個以上)，捐贈單位得自行洽詢塑膠袋廠商製作。

七、捐贈作業流程

(一)狗便(袋)箱：捐贈單位提送公文敘明捐贈數量及檢附刊登廣告宣傳樣式，經協調確認實際設置地點、簽訂合作協議書後，將通知捐贈單位匯入經費，後續由本局辦理下訂及驗收付款等事宜。

(二)狗便袋：捐贈單位提送公文敘明捐贈數量及檢附狗便袋設計樣式，經協調狗便袋分配地點、簽訂合作協議書後，請捐贈單位逕洽製袋廠商，俟狗便袋製作完成後寄至本局完成交貨，後續由本局辦理狗便袋分配發放事宜。

(三)詳如捐贈作業流程圖(圖一)及說明表(表一)。



圖一、捐贈作業流程圖

表一、捐贈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捐贈單位表達捐贈意願	捐贈單位逕洽詢環保局(電話：02-29532111) 清潔維護科 蔣科長、分機 4052 郭股長、分機 4054 鄭承辦人、分機 4057		捐贈單位及環保局
規劃辦理階段	2. 確認捐贈項目	新北限定版可愛柴狗便(袋)箱	一、捐贈單位確認捐贈座數、刊登廣告版面設計、設置地區(地點)。 二、合作協議有效期限為自簽約日起三年。	捐贈單位
		新北限定版狗便袋	捐贈單位確認捐贈數量(至少 10 萬個以上)、狗便袋設計樣式。	
	3. 捐贈單位提供公文	一、捐贈單位依據捐贈項目對應範本(附件一) 提送公文至環保局。 二、檢附刊登廣告內容並提出捐贈數量。 三、宣導圖示設計需經環保局核備。		捐贈單位
受贈及採購階段	4. 確認設置(分配)地點	新北限定版狗便(袋)箱	環保局同意依捐贈單位提出之地點設置，並協調管理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確認實際設置點位。	捐贈單位及環保局
		新北限定版狗便袋	環保局同意依捐贈單位提出之地區或數量進行狗便袋分配。	
	5. 簽訂合作協議書	捐贈單位、環保局及管理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附件二)		環保局
	6. 通知捐贈單位匯入捐款經費	新北限定版狗便(袋)箱	請捐贈單位將補助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捐贈單位及環保局
	7-1. 環保局辦理狗便(袋)箱下訂		由環保局辦理下訂事宜。	環保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權責機關
	8-1. 辦理完工、驗收、付款		由環保局辦理狗便(袋)箱之驗收及付款事宜。	環保局
	6-2. 通知捐贈單位逕洽製袋廠商	新北限定版 狗便袋	請捐贈單位直接向製袋廠商下訂狗便袋。	捐贈單位
	7-2. 將狗便袋交貨予環保局		狗便袋製作完成後寄至環保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捐贈單位
交貨使用階段	9. 由管理單位進行後續維護管理	狗便(袋)箱設置完成後，由管理單位執行維護管理。		管理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 單位/○○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圖設計

主旨：為本(○○單位/○○公司)捐贈新臺幣○萬○元整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新北限定版可愛柴狗便(袋)箱」○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單位/○○公司)○○年○○月○○日決議辦理。
- 二、本案捐贈旨揭狗便(袋)箱○座，建議設置於○區、○區及○區，請貴局協助辦理採購及規劃後續設置事宜，採購費用由旨揭捐贈費用支應。
- 三、隨函檢附於旨揭狗便(袋)箱下方垃圾桶正面設計宣導圖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職稱) ○○○(用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單位/○○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狗便袋設計圖示

主旨：為本(○○單位/○○公司)捐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限定版狗便袋」○萬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單位/○○公司)○○年○○月○○日決議辦理。
- 二、本案捐贈旨揭狗便袋○萬個，建議分配於○區、○區及○區，請貴局協助規劃後續發送事宜。
- 三、隨函檢附於旨揭狗便袋設計圖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職稱) ○○○(用印)

「新北限定版狗便(袋)箱」贊助及合作協議書

立書人 甲方：(捐贈單位)

立書人 乙方：(管理單位)

立書人 丙方：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捐贈單位)(下稱甲方)同意贊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丙方)購置「新北限定版狗便(袋)箱」，並由(管理單位)(下稱乙方)管理維護，以共同提升新北市環境品質，減少轄內狗便污染情事發生，提升飼主自主清便意願，特簽訂此合作協議書。

協議內容

- 一、丙方辦理「**新北市狗便(袋)箱購置共同供應契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114年度之契約價格為新臺幣 24,700 元/座(含本體、立柱及垃圾桶)，甲方贊助狗便(袋)箱__座，由丙方辦理下訂並設置於__區__(公園/里辦公室)，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
- 二、甲方應於__年__月__日前將購置狗便(袋)箱款項匯入丙方之保管金專戶，丙方應開立收據予甲方，並於__年__月__日前完成設置及驗收，設置及驗收後，點交由乙方管理維護。
- 三、狗便(袋)箱樣式如附件 1，甲方得於狗便(袋)箱下方之垃圾桶正面設計宣導圖案(垃圾桶正面尺寸約 37 公分*27 公分)，宣導圖案需經丙方核備後，提供丙方清晰之圖片檔，交由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一併印製及張貼。
- 四、狗便(袋)箱左側處應有管理單位(乙方)之聯絡方式(如附件 2)，以利民眾有相關需求時聯繫。
- 五、乙方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下：
 - (一)狗便(袋)箱維護、補袋及清理作業，建議每日清理以至少 1 次為原則，或視實際需要增減清理次數。
 - (二)狗便(袋)箱倘有毀損者，應由乙方進行維修作業；如有追償的需要，由乙方辦理。
 - (三)乙方視狗便袋使用情形及頻率，定期補充狗便袋，並得補充使用過的乾淨塑膠袋(含回收袋)或其他可替代之環保材質袋。
 - (四)若乙方未能妥善維護及管理狗便袋箱，且經丙方通知後仍未改善者，丙方有權媒合並協調其他合適設置地點，並終止原設置地點之合作關係。乙方應配合完成相關設置及移除事宜，並不得異議。**

六、本合作協議書之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三年，如管理單位與捐贈單位相同者，則無期限限定。

七、其他

- (一) 本合作協議基於互信及共識為原則，三方如有爭議，應以友善環境為原則，努力協調。
- (二) 本合作協議任何條款之修改，均須由甲、乙、丙雙方共同以書面為之。
- (三) 三方如有違反本合作協議條款或未能完全履行依本協議書之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負責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 (四) 如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三方同意申請調解。
- (五)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若調解不成，於法院訴訟時，三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六) 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乙方：
統編：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丙方：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局長 程大維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電話：(02)29532111
傳真：(02)2951913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狗便(袋)箱垃圾桶正面示意圖



附件 2、維管單位聯絡方式示意圖



「新北可愛柴狗便袋贊助」合作協議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甲方)同意_____(捐贈單位)_____(以下稱乙方)以「新北可愛柴狗便袋贊助」方式共同提升新北市環境品質，為減少轄內狗便污染情事發生，提升飼主自主清便意願，製作狗便袋，提供民眾使用，特簽訂此合作協議書。

一、乙方需依據甲方提供規格製作狗便袋。乙方得自行洽詢製袋廠商，或由甲方建議廠商名單中選擇。

(一) 長度(含提耳)及寬度： $(32\text{cm}\pm 1\text{cm})\times(15\text{cm}\pm 1\text{cm})$ 。

(二) 摺角寬度(攤平)： $10\text{cm}\pm 1\text{cm}$ 。

(三) 雙面膜厚度：0.03mm 以上。

(四) 顏色：不限，但不得使用黑色或其他不易辨識內容物之顏色。

(五) 製袋材料：使用回收塑膠原料或邊角料回收再製。

(六) 贊助數量_____個(10 萬個以上)。

二、狗便袋正面圖案由乙方設計，惟正面處應標示甲方提供之「可愛柴」圖案及「本袋以回收塑料製袋」文字內容(參考圖 1~3)，經甲方核備後，始得印製。

三、「新北可愛柴」狗便(袋)箱放置地點由甲方提供，乙方得選定數處放置經核備之狗便袋，或委託甲方協助放置狗便袋(1 處至少 500 個)。

四、本合作協議書自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

五、其他

(一) 本合作協議基於互信及共識為原則，雙方如有爭議，應以友善環境為原則，並以不涉及第三方為考量，努力協調。

(二) 本合作協議任何條款之修改，均須由甲乙雙方共同以書面為之。

(三) 雙方如有違反本合作協議條款或未能完全履行依本協議書之義務者，違反之一方應負責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四) 如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申請調解，若調解不成，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五)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乙方：
統編：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圖 1、狗便袋正面圖案設計示意圖款式 1



圖 2、狗便袋正面圖案設計示意圖款式 2



圖 3、兩款可愛柴圖案示意圖

新北可愛柴狗便(袋)箱獲企業響應 增至215座 公私協力護市容

分享至：



2025-01-13 單位：環保局清潔維護科 管理人：蔣本芝科長 電話：29532111
分機4052

【新北市訊】為減少公共區域犬隻糞便問題，新北環保局自110年度持續推動新北可愛柴狗便(袋)箱，獲得企業響應。環保局表示，房仲業者群洋集團去(113)年年底捐贈5座狗便(袋)箱，分別設置於中、永和區公園及人行道，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市民便捷的犬便清理設施，引導飼主負責任地處理寵物排泄物。至今新北市23個區內共有215座新北可愛柴狗便(袋)箱，民眾可以透過網路地圖(<https://reurl.cc/oQmx6v>)查詢到215座狗便(袋)箱的位置。

環保局表示，房仲業者群洋集團為響應新北市環保局的便民措施，於113年度與新北市環保局合作一同推動狗便箱贊助計畫，捐贈共5座新北可愛柴狗便(袋)箱，分別設置於中和及永和區的市區公園、人行道旁等地點，並由群洋國際地產集團設計宣傳圖示，於狗便垃圾桶正面刊登宣傳資訊。除了提供市民便捷的犬便清理設施，並引導飼主負責任地處理寵物排泄物，更藉由本次贊助計畫提供房仲業者合法宣傳管道，減少違規小廣告張貼，由政府、市民及企業三方共同參與市容維護，達成改善公共環境資源永續的多贏局面。

此外，大型寵物量販連鎖業者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去(113)年初即捐贈3座新北限定版可愛柴狗便(袋)箱，自111年起，每年出資贊助製作10萬個「日進斗金」的狗便袋，至今已連續3年與新北環保局聯名推出共計30萬個狗便袋，且製袋過程全程使用回收塑膠原料或邊角料回收再製，提供民眾遛狗時可免費取用的狗便垃圾袋，不僅便民更兼具環保。

依據農業部公布112年全國家犬、家貓總數已經超過台北市人口數，隨著養犬人口的增加，狗便問題成為市容管理的一項挑戰。為了鼓勵飼主養成清理犬隻排泄物的良好習慣並提升自主清理狗便意願，環保局積極與企業合作，提供更多清潔設施與便利措施，狗便(袋)箱的設立不僅能強化環境衛生，也能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環保局歡迎相關企業、商家與環保局共同推動新北限定版可愛柴狗便(袋)箱或狗便袋贊助計畫，一同提升新北市的環境品質。

環保局提醒飼主應善盡清理寵物便溺之責任，應將寵物排泄物隨手清理，勿造成路上其他人的不便及影響環境衛生，如經環保局查證屬實，將得依廢棄物管理法最高處以6千元罰鍰，113年共告發處分114件，裁罰金額共30萬9,600元。飼主可以妥善使用設置於新北市轄區內各地的狗便(袋)箱，如有發現「新北可愛柴狗便(袋)箱」缺袋或髒亂問題，每座狗便(袋)箱右側皆有標示管理單位聯絡資訊，可直接向管理單位反映。

資料詳洽：

環保局清潔維護科 蔣本芝科長 電話：29532111分機4052

環保局新聞聯絡人 徐維遠專員 電話：29532111分機2056

環保局新聞聯絡人 杜承諭 電話：29532111分機2059

[「回上一頁」](#)





民眾遛狗務必隨手清理狗便，如忘記帶袋子可至狗便袋箱索取.jpg

使用狗便袋 環境不髒亂



清除狗便需使用狗便袋裝起來再行丟棄

© 2021, Shibe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檢舉專線

若看到飼主未清理毛小孩大小便，可撥打檢舉專線199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飼主放任毛小孩隨地便溺可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除此之外罰鍰金額超過5,000元以上者，另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呼籲您

通告

飼主應善盡清理寵物便溺之責任，如經查證屬實影響環境衛生，最高處以6千元罰鍰.jpg





歡迎各界捐贈狗便(袋)箱及狗便袋，可依需求設計宣傳圖示，攜手打造更美好的社區環境.jpg

